

## 108 年 8 月 1 日(四)~9 月 25 日(三)止，自行到台灣銀行對保

注意：中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學生，108 年新年度社會局處會重新資格審查，若資格不會異動，請先自行扣除補助就差額辦理就學貸款，若資格會異動請先全額貸款，事後取得減免資格，再向學校辦理溢貸代償銀行，若要辦理中、低收生活費必須備妥 108 年的證明。

#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程表

在校生、轉系(復)學生：108 年 8 月 1 日(四)~9 月 25 日(三)止

延修生：開學加退選日至 108 年 9 月 25 日(三)止(若遇假日銀行會提前結束)

**延修生請注意**：若您的學費要辦理就學貸款，務必於開學日當天完成加退選，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~五(9:00~4:00)來電告知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2208~2219 核算學費應繳額，再至校務資訊-總務系統自行列印延修選課繳費清單，立即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後將申貸資料繳回學校註冊，以利就學貸款後續申辦。[延畢生就學貸款須知](#)

**\*\*本校已加入臺灣銀行線上申貸，如果沒時間去台銀對保請參考線上申貸\*\***

**臺灣銀行對保日期截止後，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，請自行到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費**

###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

流程一：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管理」→「系統列表及搜尋」→「經費申請」→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→「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」

流程二：登入「臺灣銀行」→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→「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」→「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」→「銀行對保」→「繳回對保相關資料」，請電洽全省臺灣銀行詢問對保所須準備的資料。

流程三：繳回學校註冊，可掛號信寄回或親自繳回以下資料

(1)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
(2)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撥款通知書。(學校存執第 2 聯)

申請進度查詢：申請期間內將就學貸款紙本資料繳回學校五日後，登入「校務資訊」→「學務資訊管理」→查詢「就學貸款進度」。

註：詳細申請流程操作畫面說明請詳閱【[就學貸款申請流程](#)】，其填寫相關表單資料時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自行檢查，若有錯誤時責任自負。

##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

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，具正式學籍

- (一)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。
- (二)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(校)。

【可貸款項目】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，學生申請本貸款的金額，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。

- (一)學雜費：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，請自行\*列印學雜費繳費單\*若無法列印請洽出納組 2208 詢問。
- (二)學生團體保險費：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。
- (三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- (四)學生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者，應扣除其補助,就差額部分申請就學貸款，**經發現溢貸情事，由學校統一辦理代償銀行**，不會退費給學生。

### 【自由申貸項目】

- (一)校內住宿費：依實際住校費用。宿舍房號、價格，請洽住服組分機 2136 詢問。
- (二)校外住宿費：本校上限為 10,000 元~16,000 元為基準。
- (三)書籍費：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上限為 3,000 元。
- (四)生活費：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低收入戶上限 40,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上限 20,000 元。
- (五)不可貸款項目：住宿保證金、交通停車費、課外活動費、宿舍網路費。

【申請條件】依據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，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

- (一)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。
- (二)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14-120 萬元以內。(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)
- (三)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，**須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校依法才可辦理**。(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)

查核家庭所得其計算方式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，學生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稅捐機關申請複查。

- (一)學生未婚者：
  - 1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- 2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(二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三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##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注意事項

**學生未成年者**初次辦理就學貸款：父、母親(婚姻關係存在)須陪同學生到銀行對保。

**學生已成年者**初次辦理就學貸款：父或母其中一人，陪同學生到銀行對保。

應備文件：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保證人雙方身份證、印章及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、對保手續費 100 元、學雜費繳費單(自行到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列印)，到全省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**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貸款者**學生本人自行到銀行辦理對保及申貸資料繳回學校註冊，不用保證人及戶籍謄本。

### (1060126 臺教高字第 1050175877B) [辦法](#)

- 一.申請學生未成年：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。
- 二.申請學生已成年：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，(一.二項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)。

**學校僅為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窗口不具任何權限，若有對保、信用、還款問題，請洽全省臺灣銀行詢問。**

---

##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後，須繳回學校辦理註冊

(一)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日期：第 1 學期 8 月 1 日~9 月 30 日；第 2 學期 1 月 15 日~2 月 27 日止(遇假日銀行會提前結束)。每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皆須至臺灣銀行簽約對保，請於學校申請日期務必將申貸資料繳回學校註冊，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費，資料不齊或未繳回者，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。

(二)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，**學生於在學期間辦理休、退學因不具學生資格時，將取消就學貸款的申請**，請填具【[取消就學貸款切結書](#)】並依教務處學生註冊規定辦理，若於學期中學校已向銀行申請撥款期間或**銀行已撥款給學校**將依本校收退費標準，**溢貸金額將由學校代償銀行**，請填具【[代償就學貸款切結書](#)】不會退費給學生。

(三)**每學期多貸金額待銀行撥款至學校後，預計學期末退費給學生。**

(四)入學時請繳一份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給總務處出納組，以便多貸金額退費轉帳用。

(五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畢業生還款宣導，申請本貸款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償還貸款，若有下列情事應通知承貸銀行。

- 1.繼續在國內就學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2.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
- 3.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- 4.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- 5.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
---

法規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[就學貸款辦法](#)

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[就學貸款作業要點](#)